

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

102年01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02月0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01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0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08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08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0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4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、為建立學生行為規範，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保護學生權利之要旨，本要點依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、本規定實施目的為保障學生基本權益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，養成良好習慣，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培養學生獨立自主和尊重他人特質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第三條、本規定對學生行為所評定獎懲，並得視年齡之長幼、年級之高低動機與目的、學制的差異、態度與手段、行為所危險或損害、事後之懊悔態度等情形，酌予變更獎懲等第。
- 第四條、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一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。
二、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三、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四、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五、情緒障礙學生，得依事實情況，酌予考量懲處方式。
- 第五條、學生之獎懲方式如下：
一、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及其他獎勵(如獎品、獎金、獎狀)。
二、懲罰：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。
- 第六條、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一、嘉獎、小功、警告及小過之獎懲，由有關之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表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生輔組長，經學務處(進修部)主任核定後公布。(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獎懲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)。
二、大功以上、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，應提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三、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家長通知單)記載獎懲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、導師、家長或監護人，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- 第七條、學生或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 30 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第八條、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，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
第九條、學生受懲處處份後，得依本校學生懲罰改過銷過辦法辦理銷過，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
第十條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：

- 一、服儀經常保持整潔且合於規定者(足為同學模範者)。
- 二、禮貌周到、認真上課、行為舉止優良或師長讚賞推薦者(視情形加重獎勵)。
- 三、經常勸勉同學向善而有成效者(有明顯績效者)。
- 四、熱心助人，義行可嘉者。
- 五、拾金(物)不昧，其行可嘉者(視財務價值增減之)。
- 六、經常維護公物或主動為公(班級、學校)服務者(有具體事實者)。
- 七、檢舉班級弊害、經證明屬實者(有具體事實者)。
- 八、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(每學期敘獎 1 次、視情形可加減獎勵)。
- 九、學期擔任各科、處、室小老師固定公差勤務認真負責者(有具體事實者)。
- 十、學期生活週記、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。
- 十一、學期不曠課、不缺席、上學不遲到。
- 十二、其它未訂事項其行為足以鼓勵以提升優良校風事蹟(視情形可加重獎勵)。

第十一條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：

- 一、敬老扶幼、表彰校譽有顯著事蹟者(校外會登記優良)。
- 二、提供優良建議能增進校譽者(有具體事蹟者)。
- 三、熱心公益活動，足資示範者(有具體事實者)。
- 四、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，表現優良者。
- 五、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，獲良好效果者。
- 六、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(每學期敘獎 1 次、視情形可加減獎勵)。
- 七、每學期擔任各科、處、室小老師固定公差勤務表現優異者(有具體事實者)。

第十二條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：

- 一、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二、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，表現特優者。
- 三、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。
- 四、擔任糾察、評分、樂隊、司儀、大隊指揮、旗手或擔任校際性幹部、校外任務負責人等表現優異者。

第十三條、學生參加校內、外比賽獎勵種類標準表：

種類區分 \ 名次	1-3 名者	4-6 名者	7 名 (含) 以下者	附註		
技能競賽全國賽 國際(全國)級比賽	大功乙次 小功兩次	大功乙次	小功兩次	(一)校內活動競賽獎勵依承辦單位實施計畫(辦法)辦理，其敘獎額度不高於校外比賽。 (二)實際獎勵依比賽特性、參加團體(人數)酌予調整。 (三)參加財團法人或私人團體之競賽比照「鄉鎮」級獎勵辦理。 (四)參加同一單位承辦競賽並重複參加其他競賽分項項目，其敘獎以獲獎最高名次為主，不得重複敘獎。		
技能競賽分區賽 區域級比賽	大功乙次	小功乙次 嘉獎兩次	嘉獎兩次			
校內比賽	嘉獎兩次	嘉獎乙次	無敘獎			
種類區分 \ 名次	第 1 名者	2-3 名者	4-6 名 或佳作者			
縣級比賽	小功兩次	小功乙次	嘉獎乙次			
鄉鎮(市)比賽	小功乙次	嘉獎兩次	嘉獎乙次			
種類區分 \ 名次	技藝競賽 前 5 名 或金手獎者	專題製作 及創意競 賽前 3 名	技藝競賽 得獎不 分名次者		專題製作 及創意競 賽佳作	未得獎者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技藝競賽	大功乙次		小功兩次			嘉獎乙次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專題製作及 創意競賽決賽	大功乙次		小功兩次			嘉獎乙次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專題製作及 創意競賽複賽	入選決賽 小功兩次		小功乙次			嘉獎乙次
種類區分 \ 名次	特優	優等	甲等			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小論文比賽	小功兩次 嘉獎乙次	小功乙次 嘉獎乙次	嘉獎兩次			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閱讀心得寫作比賽	小功兩次	小功乙次	嘉獎乙次			

第十四條、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：

- 一、學校辦理學生生活輔導教育，經學校宣導(公告)通知無故未到者(不含服儀違規、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、遲到)。
- 二、單車雙載、裝設火箭筒，經勸導而不改進者。
- 三、校內隨地吐痰、吐口香糖，製造髒亂，經勸導(宣導)仍不改正者。
- 四、帶食物或飲料至特別教室(中正堂)，經勸導(宣導)仍不改正者。
- 五、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六、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(不含週記)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七、學生請假逾上課日 6 至 10 日(扣除例假日)。
- 八、校內用電致公共危險之虞，或影響正常教學，經勸導不聽者。
- 九、因過失損壞公物，而隱匿事實，不自動報告者。
- 十、未經許可擅自到校內各建築物頂樓者。
- 十一、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，或糾察隊、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二、與同學發生口角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三、無故不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之校內比賽或考試項目，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四、對師長(行政人員)、同學(同儕)，言論(含網路言論)或肢體動作已涉及「公然侮辱」或「毀謗」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五、侵犯他人隱私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六、拾金(物)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已有悔悟者。
- 十七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八、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九、破壞遺失學校製發共用書籍、公務簿冊(點名簿、教室日誌、圖書、假卡)等，未盡保管責任，經查屬人為疏失者。
- 二十、擔任學校、班級重要幹部，未盡職責導致損害他人權益或規避責任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二一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 - 二二、未經報備任意使用教學設備(多媒體、影音系統、麥克風、實習設備及工具等)，違反教室教具使用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二三、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二四、違反本校校內行動載具管理要點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二五、蓄意規避公共服務，經勸導無效，影響公共事物之推動，情節輕微者。

第十五條、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：

- 一、學校辦理學生生活輔導教育，經學校宣導(公告)通知無故未到者(不含服儀違規、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、遲到)，且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二、不遵從交通指揮與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條例。
- 三、校外停放腳踏車、機車妨礙鄰居者，經投訴查證屬實者。
- 四、未依規定填寫學生購物單，擅自接受外送或外訂(購)不符食品衛生證明食品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五、違犯菸害防制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攜帶香菸、打火機至校。
- 六、吸菸(菸害防制法所訂之各式菸品含電子菸與加熱式菸品等)、喝酒(含有酒精性飲料)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七、塗改點名簿，情節尚非重大。
- 八、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，或糾察隊、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九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、違反本校校內行動載具管理要點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一、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二、影響校園安全秩序，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三、發生爭吵、鬥毆在旁聚眾鼓譟、言語挑釁者。
- 十四、毆打他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五、對師長(行政人員)、同學或朋友，言論(含網路言論)或肢體動作如已涉及「公然侮辱」或「毀謗」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六、攜帶或閱讀不良書刊、圖片，經告誡不改者。
- 十七、非相關課程時間於校內攜帶或玩撲克牌、天九牌、四色牌、麻將、骰子、桌遊及牌卡等賭博性賭具(含自製賭具)。
- 十八、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九、蓄意規避公共服務，經勸導無效，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，嚴重影響公共事物之推動。
- 二十、無故不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之校內比賽或考試項目，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二一、校內吹口哨或不當喧嘩者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二二、傳話不當造成糾紛者，或通風報信致違規同學逃避者。
- 二三、住宿生未依規定時間作息、早晚點名、集合無故未到者。
- 二四、校內住宿生依學生宿生管理辦法，未登記而擅自校外住宿者情節較輕者(含未經申請或報備擅入學生宿舍者)。

- 二五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六、侵犯他人隱私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二七、冒用他人簽名(證件)規避學校獎懲辦法規定。
- 二八、拾金(物)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而無悔悟者。
- 二九、有竊盜行為，但有悔意者。
- 三十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三一、校內外不當行為，遭檢(糾)舉、投訴，肇生事端，影響安全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三二、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三三、利用學校電腦安裝、盜拷色情光碟或有版權軟體(有違法行為時，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)。
- 三四、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(有違法行為時，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)。
- 三五、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勸導不聽，再犯者。
- 三六、未經報備任意使用教學設備(多媒體、影音系統、麥克風、實習設備及工具等)損壞，違反教室教具使用規則，情節嚴重者(需照價賠償)。
- 三七、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認定有「校園性別事件」屬實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八、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認定有霸凌行為屬實，情節輕微者。

第十六條、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：

- 一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無照駕駛汽、機車(含被載)。
- 二、吸菸(菸害防制法所訂之各式菸品含電子菸與加熱式菸品等)、喝酒(含有酒精性飲料)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三、塗改點名簿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四、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五、惡意破壞學校公物者或撕毀學校布告者(並照價賠償)。
- 六、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、浪費資源，致影響教學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七、爬牆或非由校門進出學校者。
- 八、不假離校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九、進出色情、毒品交易等不良場所或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
- 十、校內外不當行為，遭檢(糾)舉、投訴，肇生事端，影響安全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十一、校內外行為影響校園安全並肇生事端，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，情節嚴重者。

- 十二、對師長、同學或朋友，言論(含網路言論)或肢體動作如已涉及「公然侮辱」或「毀謗」者，情節嚴重者(若有違法行為時，尚依民法、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)。
- 十三、刮傷師長或來賓、同學汽機車，查證屬實者。
- 十四、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認定有「校園性別事件」屬實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十五、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認定有霸凌行為屬實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六、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七、攜帶刀械、槍砲彈藥及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告之毒品者(刑責另負)。
- 十八、毆打同學(第一次)，並通知家長來校協同輔導。
- 十九、群毆(含兩人以上者)，並通知家長來校協同輔導。
- 二十、學生請假卡內容造假者。
- 二一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二、有偷竊、侵占、搶奪、詐欺或故意毀損他人財務或物品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三、攜帶刀械、槍砲彈藥者威脅或傷及他人(刑責另負)。
- 二四、擅自進入校方規訂禁止進入區域者(含校外)，或未經師長或班級同意擅自進入他人教室或專業教室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五、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六、凡犯「侵害著作權法」第 7 章第 91 條至 102 條各條情事者(條文公告於學務處網站)。
- 二七、製作或散發未經學校核准之不當文件(文宣)致他人名譽減損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者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八、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(有違法行為時，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)。
- 二九、以電子郵件、線上留言、線上討論、電子佈告欄或類似功能之方法，從事非法交易、傳送不實資訊、發表人身攻擊、詐欺、毀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之言論(有違法行為時，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)。
- 三十、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違法之活動或行為(有違法行為時，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)。
- 三一、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情節嚴重者。

第十七條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